

證券代號：5285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H LIN TECHNOLOGY CO., LTD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常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股東常會地點：高雄市楠梓區中央路58號（界霖科技營運總部7樓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三、民國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	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0
五、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5
七、新任董事解除競業行為限制明細	27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三、董事選舉辦法	37
四、董事持股情形	39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中央路 58 號（界霖科技營運總部 7 樓會議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給付民國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第五案：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第六案：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附件一。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28,577,668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分派員工酬勞現金為新台幣 8,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920,000 元，另按月定額給付獨立董事報酬合計全年為新台幣 1,440,000 元。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給付民國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獲利狀況等，評估並給予合理報酬，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至於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二、有關董事領取之酬金，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擬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91,836,833 元，每股配發 0.9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款項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敬請 鑒察。

-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二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擬將資本公積中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之溢價範圍內提撥新台幣112,245,019元以發放現金方式配發予股東，按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1.1元，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次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壹元之畸零款項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初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且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本手冊第6~7頁附件一及第10~23頁附件四。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
- 二、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附件五。
-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至 113 年 7 月 21 日止，配合股東常會召開，本公司擬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現任董事自改選之日起解任，新任董事於本次股東會結束後即行就任，任期 3 年，任期自 113 年 6 月 21 日至 116 年 6 月 20 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學經歷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25~26 頁附件六。

三、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基於營運需要及業務考量，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解除競業行為限制明細，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七。

四、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23 年全球經濟延續前一年度發展而籠罩於高通膨、高利率水準使經濟成長率較前一年度下滑，中、美科技經濟博弈戰與地緣政治對抗影響實質生產活動，加以中國大陸疫情解封後其景氣反陷停滯，景氣復甦與消費信心力道薄弱。因前述因素影響，半導體庫存去化及營業表現普遍較前一年度衰退，依據 WSTS 世界半導體貿易協會統計，2023 年全球半導體銷售為自 2019 年以來首次陷入萎縮，其較前一年度衰退約 9.4%；而本集團主要產品功率導線架因消費性電子與工業產品終端客戶仍處於庫存調整，加以主要應用別新能源車因全球主要產銷地中國大陸處於能源車與燃油車產業快速替代與個別車廠競爭激烈，車市價格競爭較為劇烈。本集團受其影響與國際 IDM 客戶採購政策調整，合併營收較前一年度衰退 18.21% 而為 51.32 億元，每股盈餘為 1.75 元。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相關資料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民國 112 年度	民國 111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	5,131,552	6,274,400	(18.21)%	
	合併營業毛利	717,171	951,134	(25.69)%	
	合併稅後損益	178,637	416,726	(59.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5%	7.92%	(51.36)%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7%	13.46%	(55.6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2.13%	43.36%	(48.96)%
		稅前純益	27.03%	51.73%	(47.74)%
	純益率(%)	3.48%	6.64%	(47.59)%	
	每股盈餘(元)	1.75	4.08	(57.13)%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因應新能源車、data center 與邊緣運算產品快速成長，其具備高電壓、大電流與高運算特性衍生高功率密度、熱傳導及低阻抗特性，持續投入高效電源模組、薄型功率導線架、Clip 與整流保護元件導線架產品開發。
2. 配合客戶對車載功率元件需求，引入電鍍粗化與局部電鍍等金屬表面處理技術於產品製程，促進產品差異化、增進產品競爭性。

3. 增進集團各廠承接國際 IDM 大廠客製化功率導線架新品開發量產能力，以爭取當前半導體供應鏈日漸多元化發展特色，爭取商機。
4. 配合產業發展與功率半導體材料往寬能系基材延伸趨勢，增進與客戶技術開發與商品整合開發機會。

二、未來發展

受宏觀經濟調控、全球通膨與地緣政治動盪影響，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由前一年度 3.08% 下滑為 2.7%，而 2020 年~2022 年間因疫情居家工作所需而採購之電子商品庫存去化緩慢，致全球半導體銷售由 2022 年之 5,740 億美元減少為 2023 年預估之 5,201 億美元，估計 2024 年在生成式 AI 普及與記憶體需求恢復下，整體銷售額將來到 5,884 億美金。在功率離散元件部分，近年產品之開發主要應用於新能源車中、高電壓及高電流之 IGBT 與 MOSFET 晶片與車用二極體開發，2023 年全球新能源車銷售估計約為 1,280 萬部，其中 60% 銷售來自於中國；2024 年新能源車銷售量預估仍將較前一年度成長，然因通膨使消費者換車趨於保守及中國新能源車低價搶市已引起歐美主要國家啟動貿易調查等經貿壁壘措施，預估短期可能使車用半導體與相關零配件銷售有所影響，然全球各國目前正大力推動碳中和與綠能環保政策，預估新能源車與綠能產品仍將呈正面需求，加以邊緣運算帶動了新一代 PC、手機與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前述項目普遍具有部品輕量化與微縮體積之需求，故其節能方面設計主軸為「提升能源轉換效率並降低功耗」，於此情形下，功率導線架於未來發展中，扮演之角色將與日俱增。界霖集團於全球功率導線架產業已有重要產業地位，做為半導體材料產業一員，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方法，以因應未來發展。茲說明如下：

(一) 短期營運政策

1. 配合客戶需求與市場變化，強化存貨管理效能。
2. 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專案與後續永續發展作業。
3. 配合客戶生產地調整與調配，確保集團內各據點移轉整合能力。

(二) 長期發展策略

1. 配合汽車電子化發展與新能源車供應鏈發展生態，深化與 IDM 廠商及零部件廠合作機會，提升新能源車「電力驅動、電控與電池管理」三大功率產品模塊開發能力，掌握車用功率半導體成長動力。
2. 運用集團關聯企業於產品開發、生產與銷售優勢，落實決策整合與分地生產特性，因應全球政經發展趨勢所需之供應鏈韌性應變力。
3. 就高功率元件規格設計與熱傳導，電氣傳導效能需求經驗，推進技術多樣性，延伸本集團於銅材及金屬製品優良加工技能。

董事長：蔡上元



總經理：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照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八 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報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蔡上元	—	—	480	—	—	—	—	0.27%	2,614	2,614	—	—	224	—	224	—	1.86%	1.86%
董事	蔡上民	—	—	480	—	—	—	—	0.27%	2,614	2,614	108	108	224	—	224	—	1.92%	1.92%
董事	蔡孟位	—	—	480	—	—	—	—	0.27%	2,584	2,584	108	108	200	—	200	—	1.89%	1.89%
董事	江承翰	—	—	480	—	—	36	36	0.29%	—	—	—	—	—	—	—	—	0.29%	0.29%
獨立董事	郭照榮	480	480	—	—	—	36	36	0.29%	—	—	—	—	—	—	—	—	0.29%	0.29%
獨立董事	鄭恩賜	480	480	—	—	—	36	36	0.29%	—	—	—	—	—	—	—	—	0.29%	0.29%
獨立董事	吳哲宏	480	480	—	—	—	36	36	0.29%	—	—	—	—	—	—	—	—	0.29%	0.29%

註：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參酌對其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獲利狀況等，評估並給予合理報酬，並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至於獨立董事則由董事會議定其月支之固定酬金，而不參與公司獲利時之酬勞分派。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1. 收入認列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為2,115,459仟元，主要來自銷售其所生產製造之半導體導線架及模具等。其半導體導線架製成品之銷售，由於涉及貿易條件不一，故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收入之正確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應收帳款採用審計抽樣函證期末餘額及重要銷售條件；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並檢視高階主管編製之銷貨傳票作為測試要件，以確定與交易事實一致。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500,536仟元，占總資產10%對於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之原料受國際銅價影響重大，管理階層依訂單、生產排程評估採購量，判斷銅價走勢，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考量存貨單位成本結轉的內部流程及其計算之正確性，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正確性，並依照庫齡重新核算備抵提列數，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檢視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地點進行實地觀察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金管證審字第1100352201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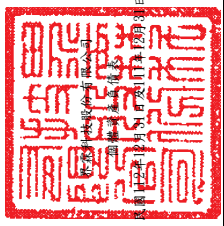
陳政初

會計師：

洪國森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823,614	7	\$293,571	6	短期借款	(六)、10	\$250,000	6	\$113,50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15	5,806	0	5,440	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4	5,413	0	5,938	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15	326,439	7	377,604	7	應付帳款	(七)	25,476	1	18,214	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15/(七)	28,459	0	37,754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965	2	89,93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322	0	2,089	0	其他應付款		79,711	2	79,320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97	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9,841	0	31,663	1
130X	存貨	(四)/(六)、4	500,536	10	614,306	12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14,857	0	38,757	1
1410	預付款項		4,546	0	6,317	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6	3,320	0	3,274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	0	3	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150,168	3	160,20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90,755	24	1,337,181	2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46	0	476	0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650,597	14	541,313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5	2,697,826	56	2,700,849	54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七)	629,437	13	671,421	13	長期借款	(六)、11	1,168,979	24	1,226,647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	59,484	1	62,186	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62,639	1	53,708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7	225,238	5	231,671	5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6	99,130	2	102,450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1,634	0	1,449	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00	0	10,000	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56,358	1	43,128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2	905	0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804	0	2,131	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41,653	27	1,392,805	2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70,781	76	3,712,835	74	負債總計		1,992,250	41	1,934,118	38
	權益						權益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股本	(六)、13	1,020,409	21	1,020,409	20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六)、13	668,776	14	872,858	17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六)、13	297,461	6	255,660	5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六)、13	133,965	3	163,079	3
	特別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六)、13	949,040	19	937,857	19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1,380,466	28	1,356,596	27
	保留盈餘合計						保留盈餘合計	(4)	(200,365)	(2)	(133,965)	(2)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2,869,286	59	3,115,898	62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4,861,536	100	\$5,050,016	100
1XX	資產總計		\$4,861,536	100	\$5,050,016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4,861,536	100	\$5,050,01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張嘉珍



經理人：蔡上元



董事長：蔡上元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4/(七)	\$2,115,459	100	\$2,621,36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17/(七)	(1,959,094)	(93)	(2,332,094)	(89)
5900	營業毛利		156,365	7	289,273	1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119)	(0)	(7,764)	(0)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7,764	0	6,001	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60,010	7	287,510	11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6、17/(七)				
6100	推銷費用		(33,844)	(2)	(39,481)	(2)
6200	管理費用		(118,547)	(5)	(114,36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708)	(1)	(10,456)	(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15	(30)	(0)	-	-
	營業費用合計		(165,129)	(8)	(164,299)	(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5,119)	(1)	123,21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8	4,630	0	924	0
7010	其他收入	(六)、18	2,323	0	3,214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8	20,039	1	38,43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8	(32,076)	(2)	(26,89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六)、5	238,781	12	314,800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3,697	11	330,482	12
7900	稅前淨利		228,578	10	453,69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20	(49,941)	(2)	(36,967)	(1)
8200	本期淨利		178,637	8	416,726	1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2、19	(1,706)	(0)	1,284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9	(83,000)	(4)	36,39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9、20	16,600	1	(7,279)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106)	(3)	30,39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531	5	\$447,124	1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1	\$1.75		\$4.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1	\$1.75		\$4.0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1,076,940	\$208,945	\$81,046	\$852,677	\$(163,079)	\$3,076,938
	110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6,715	-	(46,715)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82,033	(82,033)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4,082)	-	(204,082)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04,082)	-	-	-	-	(204,082)
D1	111年度淨利		-	-	-	416,726	-	416,726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284	29,114	30,39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18,010	29,114	447,124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872,858	\$255,660	\$163,079	\$937,857	\$(133,965)	\$3,115,898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872,858	\$255,660	\$163,079	\$937,857	\$(133,965)	\$3,115,898
	111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41,801	-	(41,801)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3,061)	-	(153,061)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29,114)	29,114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204,082)	-	-	-	-	(204,082)
D1	112年度淨利		-	-	-	178,637	-	178,637
D3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706)	(66,400)	(68,10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6,931	(66,400)	110,531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668,776	\$297,461	\$133,965	\$949,040	\$(200,365)	\$2,869,2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28,578	\$453,69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6,298	78,928
A20200	攤銷費用	1,316	1,31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	—
A20900	利息費用	32,076	26,895
A21200	利息收入	(4,630)	(9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8,781)	(314,800)
A29900	其他項目	(3,645)	(23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7,336)	(208,82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66)	3,922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51,135	175,2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9,295	15,6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791	(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7	(97)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08,094	(92,90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970	3,0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	81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525)	(2,61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232	(21,80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29	(28,5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1	(7,33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1,822)	(9,6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70	2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6,431	35,1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7,673	279,97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06	92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2,449	7,8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540)	(1,1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3,188	287,55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93)	(9,86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84)	(99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9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77)	(11,77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6,495	63,50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7,700)	(128,91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728)	(4,72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7,143)	(408,16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0,392)	(24,6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3,468)	(452,91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043	(177,13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3,571	470,70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3,614	\$293,57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1. 收入認列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12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淨額為5,131,552仟元，主要來自銷售其所生產製造之半導體導線架及模具等。其半導體導線架製成品之銷售，由於涉及貿易條件不一，故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並測試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交易之真實性及認列時點之正確性；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收入之正確性；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執行銷貨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應收帳款採用審計抽樣函證期末餘額及重要銷售條件；進行普通日記簿分錄測試，並檢視高階主管編製之銷貨傳票作為測試要件，以確定與交易事實一致。本會計師亦考量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附註六。

2.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 1,329,159 仟元，占合併總資產 26%，對於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之原料受國際銅價影響重大，管理階層依訂單、生產排程評估採購量，判斷銅價走勢，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適當性，考量存貨單位成本結轉的內部流程及其計算之正確性，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正確性，並依照庫齡重新核算備抵提列數；針對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檢視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地點進行實地觀察盤點，以確定存貨之數量及狀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洪國森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089,867	21	短期借款	(六)、9	\$352,084	7	\$292,453	5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14	5,806	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3	5,585	0	8,653	0
118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14	941,955	18	應付帳款	(七)	247,773	5	294,875	6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14/(七)	380	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391	0
1220	其他應收款	(四)/(六)、19	34,239	1	其他應付款	(七)	144,009	3	150,670	3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4	7,129	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507	0	8,227	0
1410	存貨	(四)/(六)、4	1,329,159	26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9	31,210	1	72,002	1
1470	預付款項	(四)/(六)、11	27,005	0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六)、15	3,320	0	3,273	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11	65	0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15/(七)	4,258	0	5,393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35,605	6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0	150,168	3	160,200	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10	1,942	0	2,712	0
					流動負債合計		944,856	19	999,849	18
160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	1,356,849	26	長期借款	(六)、10	1,168,979	23	1,226,647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沖額	(四)/(六)、15/(七)	79,070	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9	80,302	1	72,704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6	225,238	5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四)/(六)、15	99,130	2	102,45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7	2,455	0	租賃負債-關係人	(四)/(六)、15/(七)	-	-	4,258	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9	65,830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1	10,000	0	10,000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8	8,308	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1	905	0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59,316	26	1,416,059	26
					負債總計		2,304,172	45	2,415,908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12				
					普通股股本		1,020,409	20	1,020,409	18
					資本公積		1,020,409	20	1,020,409	18
					保留盈餘		688,776	13	872,858	16
					法定盈餘公積	(六)、12				
					特別盈餘公積		297,461	6	255,660	4
					未分配盈餘		133,965	2	163,079	3
					保留盈餘合計		949,040	18	937,857	17
					其他權益		1,380,466	26	1,356,396	2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0,365)	(4)	(133,965)	(2)
					權益總計		2,899,286	55	3,115,898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2,899,286	55	3,115,898	56
1XX	資產總計		\$5,173,45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5,173,458	100	\$5,531,80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會計主管：張嘉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七)	\$5,131,552	100	\$6,274,4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16/(七)	(4,414,381)	(86)	(5,323,266)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17,171	14	951,134	1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5、16/(七)				
6100	推銷費用		(94,333)	(2)	(111,973)	(2)
6200	管理費用		(290,624)	(6)	(288,38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451)	(2)	(108,37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六)、14	55	0	53	0
	營業費用合計		(491,353)	(10)	(508,680)	(9)
6900	營業利益		225,818	4	442,45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7	15,455	0	5,420	0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16,776	0	13,582	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52,183	1	96,65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17/(七)	(34,370)	(0)	(30,222)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0,044	1	85,432	2
7900	稅前淨利		275,862	5	527,886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19	(97,225)	(2)	(111,160)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8,637	3	416,726	6
8200	本期淨利		178,637	3	416,726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8	(1,706)	(0)	1,284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8	(83,000)	(1)	36,39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8、19	16,600	0	(7,279)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106)	(1)	30,39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531	2	\$447,124	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78,637	3	\$416,726	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0,531	2	\$447,124	7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0	\$1.75		\$4.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0	\$1.75		\$4.0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XXX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076,938
B1	110年度盈餘分配：	\$1,020,409	\$1,076,940	\$208,945	\$81,046	\$852,677	\$(163,079)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6,715	—	(46,715)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2,033	(82,033)	—		—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4,082)	—		(204,082)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04,082)	—	—	—	—		(204,082)
D3	111年度淨利	—	—	—	—	416,726	—		416,726
D5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84	29,114		30,398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18,010	29,114		447,12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1,020,409	\$872,858	\$255,660	\$163,079	\$937,857	\$(133,965)		\$3,115,898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1,020,409	\$872,858	\$255,660	\$163,079	\$937,857	\$(133,965)		\$3,115,898
B1	112年度盈餘分配：	—	—	41,801	—	(41,801)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3,061)	—		(153,061)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9,114)	29,114	—		—
C1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204,082)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04,082)	—	—	—	—		—
D3	112年度淨利	—	—	—	—	178,637	—		178,637
D5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06)	(66,400)		(68,106)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6,931	(66,400)		110,53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1,020,409	\$668,776	\$297,461	\$133,965	\$949,040	\$(200,365)		\$2,869,2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75,862	\$527,886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5,853	204,772
A20200	攤銷費用	1,962	2,46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5)	(53)
A20900	利息費用	34,370	30,222
A21200	利息收入	(15,455)	(5,42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00)	(17)
A29900	其他項目	(2,767)	2,031
A20010	收益費損合計	222,608	234,00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66)	38,143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62,635	271,1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48)	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1,291	(20,24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0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370,088	(257,536)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6,888	13,5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3)	994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數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3,067)	(9,09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47,102)	(115,76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91)	1,0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6,827)	(15,95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3,720)	(3,6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770)	(2,33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7,288	(99,4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05,758	662,3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029	5,3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5,436)	(96,5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4,351	571,27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043)	(147,0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20	3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96)	(1,08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21)	(11,4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440)	(159,22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631	100,26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	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7,700)	(128,91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0,213)	(10,4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57,143)	(408,16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2,657)	(27,7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8,082)	(424,97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931)	30,31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9,898	17,3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9,969	842,58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9,867	\$859,96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72,108,745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112 年度)	(1,705,858)	
加)本期稅後盈餘	178,636,39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6,399,66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693,053)	92,837,812
本期可供分配總額		864,946,557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 (每股 0.9 元)	(91,836,833)	
分配項目合計數		(91,836,8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3,109,724

註：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蔡上元



經理人：蔡上民



會計主管：張嘉珍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截至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止)

提名職稱	姓名	性別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董事	蔡上元	男	亞東工專機械工程系畢業 高鳳工商機工科專任教師 內政部鉗工乙級技術士 內政部車床工乙級技術士 內政部精密磨床工乙級技術士	界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界龍工業(股)公司董事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界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界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營高工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宏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SH Precision Co., Ltd. 取締役社長	10,087,550 股
董事	蔡上民	男	高苑工商職業學校畢業 界龍工業(股)公司總經理 界印精密(股)公司總經理	界霖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界龍工業(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界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界立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位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8,875,000 股

附件六

提名職稱	姓名	性別	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董事	蔡孟位	男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經濟系畢業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行銷研究所 商學碩士 界霖科技(股)公司業務副理	界霖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界立科技(股)公司董事 SH Precision Co., Ltd. 董事 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 董事長 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董事 正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2,541,000 股
董事	江承翰	男	淡江大學會計系畢業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推廣教育商業 管理學分班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 美國會計師	元富證券(股)公司副理	508,200 股
獨立 董事	鄭恩賜	男	逢甲大學財稅系 台灣銀行三民分行經理 台灣銀行鳳山分行經理 台灣銀行高雄分行經理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聖光神學院董事 百善基金會執行長	—
獨立 董事	吳哲宏	男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助理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教授	—
獨立 董事	吳麗珠	女	高雄大學高階法律暨管理碩士 國安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高名聯合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解除競業行為限制明細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蔡上元	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營高工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宏修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SH Precision Co., Ltd. 取締役社長
董事	蔡上民	界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濟南界龍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界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位珊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蔡孟位	界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SH Precision Co., Ltd. 董事
		Malaysian SH Precision Sdn. Bhd. 董事長
		蘇州住立精工有限公司董事
		正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江承翰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獨立董事	鄭恩賜	財團法人聖光神學院董事
		百善基金會執行長
獨立董事	吳哲宏	國立成功大學教授
獨立董事	吳麗珠	高名聯合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JIH LIN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於法令限制範圍內，得對關係企業或同業間提供保證，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本公司地址設立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得發行記名式股票並由代表公司之董事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本公司股票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本公司記名股東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任主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〇一條規定期限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適用）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開會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考同業或上市櫃公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二) 財務報表。(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酌予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發放現金方式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屬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績效與兼顧股東利益下，每年發放之股利應不少於該年度稅前淨利扣除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提撥法定公積及其他依法律要求公積後之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得由董事會依當時公司營運狀況、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八月廿三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上元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暨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公司備製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界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停止過戶日（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普通股 102,040,926 股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董事持股符合法令規定成數

三、持股明細：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截止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上元	110 年 7 月 22 日	7,887,550	8.38%	10,087,550	9.89%
董事	蔡上民	110 年 7 月 22 日	7,125,000	7.57%	8,875,000	8.70%
董事	蔡孟位	110 年 7 月 22 日	2,541,000	2.70%	2,541,000	2.49%
董事	江承翰	110 年 7 月 22 日	508,200	0.54%	508,200	0.50%
獨立董事	郭照榮	110 年 7 月 22 日	—	—	—	—
獨立董事	鄭恩賜	110 年 7 月 22 日	—	—	—	—
獨立董事	吳哲宏	110 年 7 月 22 日	—	—	—	—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22,011,750	21.58%

